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41  
9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6月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6月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内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无理搁置食物和药品合同的作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7年6月6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出席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历次搁置了第146、169、170、212、213、238、292、306、311和334号供应药品的合同,以及第137号法国供应小麦的合同和第575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供应食糖的合同。每一次他的借口都是有关合同所涉的项目未列入购买和分配计划附件中的物品分类清单中。

1997年5月23日,661委员会秘书处通知我国驻纽约常驻代表团说,该国代表已经解除了对这些合同的阻挡,因为他已经在分类清单中找到其中一些项目,而委员会秘书处找到了其余项目!

试举一个最荒唐的例子,小麦和食糖是分类清单中的基本项目,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过去已经批准过向伊拉克供应这些项目的合同。这些项目是贸易部所分发的口粮配给中的基本项目。我不知道这位代表如何敢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说谎,声称这两个项目未列于物品分类清单中。同样情况也适用于药品合同。

我提请你注意这种藐视661委员会和毫无责任感的行为,此外,这种行为的动机完全与用石油交换人道主义需要的协定中的人道主义目的无关,所以我请你亲自向661委员会干预此事,以期加速合同的顺利处理,而不要促进别有意图的政治目的。我还请你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